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41205062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九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批准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24 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表，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证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页，共页。

5. 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范围中有食品、验收/授权时，需分别填写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表。



批准九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61412050624

地址：九江市浔阳东路 129 号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辐射	1.1	射频电场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1.2	磁场强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1.3	功率密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10.2-1996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1151-2020		
		1.4	工频电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2013		
		1.5	工频磁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2013		
		1.6	环境地表X-γ辐射剂量率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1.7	α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第1部分：β发射体（Eβmax>0.15MeV）和α发射体》GB/T14056.1-2008		
		1.8	β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第1部分：β发射体（Eβmax>0.15MeV）和α发射体》GB/T14056.1-2008		
		1.9	地面放射性核素铀	《地面伽玛能谱测量规范》EJ/T363-1998（5.2.2.2 模型法）	只做概略分析	
		1.10	地面放射性核素钍	《地面伽玛能谱测量规范》EJ/T363-1998（5.2.2.2 模型法）	只做概略分析	

批准九江市辐射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61412050624

地址：九江市浔阳东路 129 号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1	地面放射性核素钾	《地面伽玛能谱测量规范》EJ/T363-1998（5.2.2.2 模型法）	只做概略分析	
3	噪声	3.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 B：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附录 C：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3.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5 测量方法)		

